**2020年度浏阳市乡镇（街道）平安建设考评办法考评细则表（分部门、事项、分数）**

|  |  |  |  |
| --- | --- | --- | --- |
| 种类 | 部门名称 | 事项 | 分数 |
| 一、维护安全稳定  （19分） | 市委政法委 | 1.防范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防范和处理邪教，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 3 |
| 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2 |
| 3.涉法涉诉信访 | 2 |
| 4.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 1 |
| 6.治理非正常上访、省委第六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办理情况 | 4 |
| 市公安局 | 5.反恐怖反分裂工作，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管理，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 3 |
| 7.金融风险防范 | 2 |
| 8.网络安全 | 2 |
| 市民宗局 | 5.反恐怖反分裂工作，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管理，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 3 |
| 市信访局 | 6.治理非正常上访、省委第六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办理情况 | 4 |
| 市金融事务中心 | 2.金融风险防范 | 2 |
| 市委网信办 | 8.网络安全 | 2 |
| 种类 | 部门名称 | 事项及减分细则 | |
| 二、案（事）件情况  （减分项目，减分不设上限） | 市应急管理局 | 1.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等级进行扣分，一般事故（3人以下死亡）扣0.5分，较大事故（3人以上（含）10人以下死亡）扣1分，重大事故（3人以上（含）10人以下死亡）扣1分，重大事故（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扣2分，特别重大事故（30人以上死亡）扣5分。 | |
| 市市场监管局 | 2.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食品药品中毒30人以下、30人（含）以上100人以下、100人（含）以上且没有病例死亡的，每起分别扣0.5分、1分、2分。有病例死亡1人、2人的，每起分别加扣1分、2分；死亡3人（含）以上的，每起加扣5分。 | |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 | 3.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发生一般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的，每起扣1分；发生较大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的，每起扣2分；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的。每起扣5分。 | |
|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 4.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辖区发生一般亡人交通事故（死亡1人），属乡镇（街道）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每起扣0.5分；死亡2人的，每起扣1分；死亡3人的，每起扣2分；死亡3人以上的，每起扣5分。 | |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5.发生直接财产损失5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消防安全事故的，每起扣0.5分；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每起扣1分；1000万元（含）以上的，每起扣1.5分。造成人员死亡1人、2人的，每起分别加扣1分、2分；死亡3人（含）以上的，每起加扣5分。 | |
| 市森林公安局 | 6.森林火灾案件：发生森林火灾的，按一般、较大、重大、特大每起分别扣0.1分、0.2分、0.5分、1分。  8.公职人员违法犯罪案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职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其他干部职工被刑事立案（逮捕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人分别扣2分、1分、0.5分，上述人员被行政拘留的减半扣分；干部职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的，每人扣1分，因贩毒被刑事立案的，每人扣2分，实职副科级以上干部发生吸毒、贩毒的加倍扣分。 | |
| 市公安局 | 7.八类恶性案件：辖区发生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放火、爆炸、贩毒、投毒等恶性案件的，每起扣0.5分。致1人死亡的，加扣1分；致2人死亡的，加扣2分；致3人以上死亡的，每起扣5分。  8.公职人员违法犯罪案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职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其他干部职工被刑事立案（逮捕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人分别扣2分、1分、0.5分，上述人员被行政拘留的减半扣分；干部职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的，每人扣1分，因贩毒被刑事立案的，每人扣2分，实职副科级以上干部发生吸毒、贩毒的加倍扣分。 | |
| 市纪委监委 | 8.公职人员违法犯罪案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职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其他干部职工被刑事立案（逮捕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人分别扣2分、1分、0.5分，上述人员被行政拘留的减半扣分；干部职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的，每人扣1分，因贩毒被刑事立案的，每人扣2分，实职副科级以上干部发生吸毒、贩毒的加倍扣分。 | |
| 市人民法院 | 8.公职人员违法犯罪案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职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其他干部职工被刑事立案（逮捕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人分别扣2分、1分、0.5分，上述人员被行政拘留的减半扣分；干部职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的，每人扣1分，因贩毒被刑事立案的，每人扣2分，实职副科级以上干部发生吸毒、贩毒的加倍扣分。 | |
| 种类 | 部门名称 | 事项 | 分数 |
| 平安建设重点推进工作  （61分） | 市委组织部 | 1.“三零”村（社区）创建 | 3 |
| 市平安办 | 2.（1）平安乡镇（街道）创建 | 2 |
| 2.（2）平安村（社区）创建 | 0.5 |
| 2.（3）平安屋场创建 | 0.5 |
| 7.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铁路护路联防2分，公路水路护路联防0.5分，高速公路护路联防0.5分，“水电油气热”联防0.5分，寄递物流安全管理1分） | 4.5 |
| 12.综合中心建设和网格化服务管理 | 1 |
| 13.见义勇为工作 | 2 |
| 14.平安建设领导责任督导和追究 | 1 |
| 市妇联 | 2.（4）平安家庭创建 | 1 |
| 3.（4）婚姻家庭纠纷化解 | 1 |
| 市民政局 | 2.（5）平安边界创建 | 0.5 |
| 6.（5）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1 |
| 市住建局 | 2.（6）平安小区创建 | 1 |
| 市文旅广体局 | 2.（7）平安文化市场创建 | 0.5 |
| 2.（8）平安景区创建 | 0.5 |
| 21.非法卫星电信接收设施整治 | 1 |
| 市卫健局 | 1. （9）平安医院创建 | 1 |
| 5.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 1 |
| 6.（3）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管控 | 1 |
| 市交通运输局 | 2.（10）平安交通创建 | 1 |
| 市市场监管局 | 2.（11）平安商超创建 | 1 |
| 18.打击传销 | 1 |
| 市委政法委 | 3.（1）“党建+微网格”社会治理平台建设及运用 | 2 |
| 9.政法队伍建设 | 2 |
| 10.执法质量 | 2 |
| 11.宣传与舆情管控 | 2 |
| 市司法局 | 3.（2）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 1 |
| 3.（3）民转刑防范 | 1 |
| 6.（2）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服务管理 | 2 |
| 市扫黑办 | 4.（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3 |
| 市公安局 | 4.（2）重点行业领域和治安突出问题整治 | 1 |
| 4.（3）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防范 | 1 |
| 4.（4）智慧安防体系建设 | 1 |
| 6.（1）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 1 |
| 20.危爆物品安全管理专项治理 | 1 |
| 1. 中央、省、长沙市部署组织的其他专项行动 | 1 |
| 团市委 | 6.（4）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 1 |
| 公路水路安全联防工作组 | 7.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铁路护路联防2分，公路水路护路联防0.5分，高速公路护路联防0.5分，“水电油气热”联防0.5分，寄递物流安全管理1分） | 4.5 |
| 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7.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铁路护路联防2分，公路水路护路联防0.5分，高速公路护路联防0.5分，“水电油气热”联防0.5分，寄递物流安全管理1分） | 4.5 |
| “三电”办 | 7.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铁路护路联防2分，公路水路护路联防0.5分，高速公路护路联防0.5分，“水电油气热”联防0.5分，寄递物流安全管理1分） | 4.5 |
| 寄递物流安全管理工作组 | 7.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铁路护路联防2分，公路水路护路联防0.5分，高速公路护路联防0.5分，“水电油气热”联防0.5分，寄递物流安全管理1分） | 4.5 |
|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 8.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根据《浏阳市道路交通安全考核计分细则》）进行考核打分 | 5 |
| 市民宗局 | 15.来浏少数民族人员服务管理 | 1 |
| 22.治理宗教领域的突出问题，加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规范管理 | 1 |
| 市禁毒办 | 16.禁毒工作 | 2 |
| 市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 | 17.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校车整治、平安校园创建、高峰护学岗工作 | 2 |
| 市人民法院 | 19.诉源治理、解决执行难工作 | 1 |
| 种类 | 事项 | | 分数 |
| 四、公众测评（15分） | 根据《浏阳市公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考评办法》计分 | | 15 |
| 种类 | 部门 | 事项 | 分数 |
| 五、日常考评情况（5分） | 市平安办 | 市平安办对各乡镇（街道）每季度进行一次工作督查，重点督查完成落实上级部署工作、基层基础工作、日常工作、交办督办工作等情况，发现一次问题扣0.2分。市平安办将根据各季度督查情况汇总打分。 | 5 |
| 种类 | 事项 | | 分数 |
| 六、加分项目（以5分为限） | （一）在2020年度平安建设工作中有创新，典型经验做法在全国、全省、长沙市及我市政法刊物或者党报党刊（指800字以上的头版和1000字以上的非头版专题报道）、电视媒体（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湖南经视、长沙电视台新闻频道和政法频道、浏阳电视台新闻频道）、网络媒体（平安建设官方网站及官方微信）上推广的，每篇次或每报道一次分别加0.7分、0.5分、0.2分、0.1分，网络媒体加分减半。  （二）在2020年度代表我市迎接全国、全省、长沙市平安建设工作检查或召开现场会议，成绩突出的。每次分别加1分、0.6分、0.3分。  （三）见义勇为事迹被全国、全省、长沙市、我市表彰的，每件次分别加1分、0.5分、0.2分、0.1分。  （四）单位开展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完成重要任务、打造样板工程按中央、省、市、县四个等次加分，分别加1分、0.5分、0.2分、0.1分；荣获中央、省级平安建设部门先进单位或者先进个人的，分别加0.5分、0.25分。  （五）维护稳定工作成绩突出的，视情加分（2分）。  （以上加分内容，凡涉及同一地域、单位、事项，不重复加分，取其最高值。） | | 最高5分 |
| 种类 | 内容 | | |
| 七、考评情况说明 | （一）各考评单位的考评细则须与本考评办法相配套，考评细则请于本办法下发一周后报市平安办审核和备案。  （二）各考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考评分数及扣分明细报市平安办审核确定。  （三）案（事）件（不含公职人员违法犯罪）涉及多个地区、单位部门的，按“属人”占60%、“属地”占40%进行扣分。案（事）件发生在内设或二级机构的，按该考评项目原分值的50%进行扣分。同一案（事）件不重复扣分。  （四）本办法中多人、多次指3人（含）以上和3次（含）以上。  （五）本办法中干部指国家公务人员、企事业单位从事管理职责的人员；职工指单位正式职工、雇员、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属单位管理的临时工；干部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六）本年度11月1日至考评结果发布前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案事件（事故）的，列入本年度考评计分，由相应部门及时计分。 | | |
|  |  |  |  |